附件3

现场资格确认材料清单

1.《资格初审通过确认单》（报名完成页面截图打印）；

2.《宁波市鄞州区面向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高层次事业人员报名表》（需贴上照片）；

3.二寸免冠电子照；

4.有效身份证件；

5.在校学生证；

6.《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需提供）；

7.在报名时勾选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学生干部任职经历和在高校就读期间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其他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符合条件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除提供在国（境）外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国（境）外高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报名人员所须提供的纸质报名材料参照网上报名要求（《资格初审通过确认单》除外）。

**温馨提醒：**

系统报名成功后，在连接彩色打印机的电脑上，进入报名表打印系统。

1.打印系统网址：http://bm.nbyzedu.cn/print/

2.用身份证号与报名成功后的报考序号，进入打印系统。

3.点击“报名表打印入口”。

4.按要求上传照片。

5.检查表格，若出现表格错位，跨页等情况，请更换浏览器或更换电脑后再试。若还是无法解决，可以下载word表格，将报名信息录入（与手机报名信息一致）后打印。

6.表格须要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